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达拉特旗 2026 年教体系统设施设备采购（家具采购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室课桌椅（可调节）、教室学生储物柜、教室讲台、教室讲桌、办公室办公桌椅（1.4m）、办公室沙发茶几、报告厅主席台椅、报告厅主席台桌、会议室大会议桌、会议室条桌、会议室椅子、餐厅餐桌（十人圆桌）、餐厅椅子、衣架、体育馆拼装式地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国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84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口珀芥教学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00-G-H

张家口珀芥教学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6-09-06 15:21:31